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7日

(2016)浙0302民初10354号

余骁: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车站大道支行与你及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余进华、鲍妙娟、余英姿、李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745号

徐敏、毛侠萍:本院受理原告丁建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曾礼林的申请,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恒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9月26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恒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恒速鞋业有限公司股东郑建光、郑峰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七层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彭建国、陈楚,联系电话:15858827758,15825662665)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恒速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1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恒速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恒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潘时勇:本院受理原告萧日龙诉被告潘时勇健康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3018.51元,误工费24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00元,合计6018.51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067号

温州浩翔石化有限公司、玉环胜利石化有限公司、王进星、李春蕊: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及中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李朝二、王海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068号

温州浩翔石化有限公司、玉环胜利石化有限公司、王进星、李春蕊: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及中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李朝二、王海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浙江长江铜业有限公司、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杨银荣、陈向誓、胡洪丽、林黛琼、季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2016)浙0382民初2138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548号

王建松:本院受理原告王泽宽与被告王建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029号

郑华东: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江南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华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张昌胜:原告吴强与被告张昌胜、掌敏强、掌济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张昌胜立即归还借款586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违约金(暂计)551046元;2、被告张昌胜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5000元;3、被告掌敏强、掌济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763号

陈来兴: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广源建材经营部与被告陈来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支付款项801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2821号

吴金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民与被告吴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02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360号

闵志浩:本院受理原告汤正斌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946号

张刚明: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843号

金水富:本院受理原告管如菊与被告金水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881号

吴鑫锋:本院受理原告戈梦莹与被告吴鑫锋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943号

范卫国、陈成英、高泉林、李新妹、曹伯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凤凰支行与被告范卫国、陈成英、高泉林、李新妹、曹伯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34号

沈红建: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波与被告沈红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催30号

申请人绍兴县国宏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不慎遗失,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402000512522507 1,出票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3月27日,出票人为金华市程程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36888元,付款行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852号

盛涛:本院受理原告胡俊辉与被告盛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416号

陈东、浙江瓯佳龙餐饮有限公司:原告义乌市索菲特酒店(普通合伙)诉被告陈东、浙江瓯佳龙餐饮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陈东、浙江瓯佳龙餐饮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陈东、浙江瓯佳龙餐饮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84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瓯佳龙餐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索菲特酒店(普通合伙)租金479165元。二、驳回原告义乌市索菲特酒店(普通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916元,由原告义乌市索菲特酒店(普通合伙)负担429元,由被告浙江瓯佳龙餐饮有限公司负担8487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290号

浙江竑盛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志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与被告浙江竑盛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030号

方炜:原告永康市国胜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03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66号

永康市索特五金制造厂、浙江明灿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华工汽配有限公司、施志强、李虹漫、施志挺、俞丽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索特五金制造厂、浙江明灿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华工汽配有限公司、施志强、李虹漫、施志挺、俞丽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	担保(保证 抵押 质押)合同号	担保人(保证人 抵押人 质押人)名称
105	盛汝金	路抵006号	人民币	47666.61	路抵006号	盛君其、林香娥
106	徐祥禹	(2001)农银保借字第2066号	人民币	62000.00	(2001)农银保借字第2066号	浙江黄岩红光羊毛衫厂
107	孙文辉	温(2001)农银保借字第220号	人民币	20000.00	温(2001)农银保借字第220号	孙夏友、王佩祥
108	杨永林	(2000)农银抵借字第52号	人民币	150000.00	(2000)农银抵借字第52号	杨永林、王夏连
109	郭利华	33080811农银保借字第2001-A075号	人民币	50000.00	33080811农银保借字第2001-A075号	庄道平
110	马光军	(2002)农银保借字第202号	人民币	64569.57	(2002)农银保借字第202号	蔡玲富、高信德
111	欧阳君忠	(温)农银保借字第47号	人民币	30000.00	(温)农银保借字第47号	温岭市祥富橡胶塑料制品厂
112	俞米红	温溪(2002)农银保借字第095号	人民币	20000.00	温溪(2002)农银保借字第095号	王佩祥
113	沈子山	(330811104)农银借字(2002)第4号	人民币	0.00	(330811104)农银保字(2002)第4号	王时荣、方卫福
114	王仙荣	(33081115)农银保借字第2000-10-48号	人民币	50000.00	(33081115)农银保借字第2000-10-48号	王忠诚、朱康满
115	项鸳鸯	(33081115)农银保借字第2000-8-35号	人民币	25000.00	(33081115)农银保借字第2000-8-35号	王小朋
116	吴相钱	农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人民币	20000.00	农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方丙伟
111	欧阳君忠	(温)农银保借字第47号	人民币	30000.00	(温)农银保借字第47号	温岭市祥富橡胶塑料制品厂
112	俞米红	温溪(2002)农银保借字第095号	人民币	20000.00	温溪(2002)农银保借字第095号	王佩祥
113	沈子山	(330811104)农银借字(2002)第4号	人民币	0.00	(330811104)农银保字(2002)第4号	王时荣、方卫福
114	王仙荣	(33081115)农银保借字第2000-10-48号	人民币	50000.00	(33081115)农银保借字第2000-10-48号	王忠诚、朱康满
115	项鸳鸯	(33081115)农银保借字第2000-8-35号	人民币	25000.00	(33081115)农银保借字第2000-8-35号	王小朋
116	吴相钱	农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人民币	20000.00	农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方丙伟
117	嵊州市普适尔制冷设备总公司	(330603101)农银借字(2002)第0070号	人民币	10271802.00	(330603101)农银高保字(2002)第0070号	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嵊州市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嵊州市普适尔制冷设备总公司
118	诸暨市轴承厂	(330605112)农银借字(2003)第39号	人民币	572470.00	(330605112)农银高抵字(2002)第8号;(330605112)农银高抵字(2002)第9号	朱光裕、朱其孟、诸暨市轴承厂
119	绍兴县振兴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330610)农银借字(2000)第200号	人民币	0.00	330610农银保字2000第196号	绍兴市洪亮集团有限公司
		(330610)农银借字(2000)第221号	人民币	637667.50	330610农银保字2000第233号	绍兴市洪亮集团有限公司
		(330610)农银借字(2000)第237号	人民币	0.00	330610农银保字2000第243号	绍兴市永和酒业有限公司
		资料缺失	人民币	0.00	无	资料缺失
120	绍兴枫叶制衣有限公司	缺失	人民币	8219554.00	(33701033084)农银高抵字(2003)第500号、(33701033084)农银高抵字(2003)502号、(虞)农银高抵字(2004)第339062004000109 44号	绍兴枫叶制衣有限公司
121	嵊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缺失	人民币	2055415.00	(96)农银保合字第29号	浙江天宏实业集团公司
122	阮革林	(330605116)农银借字(2003)第36号	人民币	240000.00		沈航律、阮水均、陈小光
123	詹天泽	(33060511 5)农银借字(2003)第143号;(33060511 5)农银借字(2003)第146号;(33060511 5)农银借字(2003)第149号;(33060511 5)农银借字(2003)第151号;(33060511 5)农银借字(2003)第153号	人民币	980979.00		骆建苗、詹天君、阮桂罗、周夏华
124	詹仲开(已呆滞)	(96)农银保合字第182号;(96)农银保合字第182号	人民币	150000.00	(96)农银保合字第182号	詹萍
125	傅伟明 (已呆滞)	(330605115)农银保消字(2002)第074号;(330605115)农银保消字(2002)第079号	人民币	500000.00	(330605115)农银保消字(2002)第074号;(330605115)农银保消字(2002)第079号	傅利明
126	何汉均(后、已呆滞)	(330605115)农银借字(2001)第079号	人民币	200000.00	(330605115)农银保字(2001)第079号	何晓勇、何志锋
127	詹伟东(已呆滞)	(96)农银保合字第145号	人民币	100000.00	(96)农银保合字第145号	詹萍
128	何监明(已呆滞)	(99)农银保借字第030号;(99)农银保借字第024号	人民币	550000.00	(99)农银保借字第030号;(99)农银保借字第024号	何利龙、陈君炎、何海军
129	何华均(大已呆滞))	(99)农银保借字第026号	人民币	300000.00	(99)农银保借字第026号	何汉佩、何海军
130	王国兴	(330603105)农银借字(2000)第001号	人民币	4387798.80	(330603105)农银借字(2000)第001号	嵊州市嘉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	担保(保证 抵押 质押)合同号	担保人(保证人 抵押人 质押人)名称
131	姜狄江	(97)农银保合字第510519号;(97)农银保合字第511027号	人民币	90000.00	(97)农银保合字第510519号;(97)农银保合字第511027号	俞伟成、上虞市东方水暖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32	王钧敏	(98)农银保借字第08号	人民币	124814.00	(98)农银保借字第08号	上虞市下管镇自来水厂
133	胡家银	(嵊)农银保合字第330号	人民币	30000.00	(嵊)农银保合字第330号	嵊州市甘霖镇大碶口村经济合作社
134	钟德华	(嵊)农银保合字第98-35号	人民币	7000.00	(嵊)农银保合字第98-35号	嵊州市黄泽镇石桥村经济合作社
135	徐九斤	(嵊)农银借字2000第006号	人民币	66193.68	原保证合同号(嵊)农银保字2000第005号;变更保证人后未见保证合同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136	应军山	(嵊)农银保合字第004号	人民币	14236.81	(嵊)农银保合字第004号	董苏萍
137	周定东	(330604101)农银个借字(2001)第0494号	人民币	28018.00	(330604101)农银个借字(2001)第0494号	新昌县盛龙机械有限公司
138	章阿英	(7272)农银抵借字第50号	人民币	200000.00	(7272)农银抵借字第50号	章阿英、俞孝明
139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供销社	(景)农银抵合字第72297198	人民币	0.00	(景)农银抵合字第72297198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供销社
140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方油墨厂	编号(农发)协议字第940019号	人民币	26000.00	编号(农发)协议字第940019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方油
141	景宁畲族自治县食用菌投资开发总公司	(92年)第2号	人民币	1250000.00	(92年)第2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开发总公司
		(1991)协议字第贰号	人民币	450000.00	(1991)协议字第贰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食用菌投资开发总公司
142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开发总公司	景宁县(91)协议字第006号	人民币	80000.00	景宁县(91)协议字第006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局
		景宁县(91)协议字第9100194号	人民币	200000.00	景宁县(91)协议字第9100194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局
		景宁县(91)协议字第117号	人民币	360000.00	景宁县(91)协议字第117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局
		[92]协议字第217号	人民币	250000.00	[92]协议字第217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开发总公司
		农发协议字第95001号	人民币	800000.00	农发协议字第95001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总场
		(93)协议字第140号	人民币	300000.00	(93)协议字第140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开发总公司
		[93]协议字第18号	人民币	250000.00	[93]协议字第18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营林公司
143	李善龙	(95)协议字第29号	人民币	28200.00	(95)协议字第29号	李芝培、陈美琴
144	张叶根	[95]协议字第178号	人民币	24500.00	[95]协议字第178号	姜耸俊
145	吴美华	(庆)农银保借字第6号	人民币	4050.00	(庆)农银保借字第6号	管朝振
146	叶和平	(丽处)农银个借字331042005000 20979	人民币	225607.52	(丽处)农银个借字331042005000 20979	丽水市正大化建营业部
147	樊旭亮	330907(2001)农银保借字第68号	人民币	0.00	330907(2001)农银保借字第68号	缙云县好溪水电有限公司
148	朱星桂	(330907)农银高保消借字(2002)第369号	人民币	70960.00	(330907)农银高保消借字(2002)第369号	朱星桂
149	安吉县赋石渠道管理处	(330504101)农银借字第331012000400018 028号	人民币	400000.00		安吉县孝丰水电站
		(330504101)农银借字第331012000400020 281号	人民币	400000.00		安吉县赋石渠道管理处
		(330504101)农银借字第331012000400020 279号	人民币	850000.00		安吉县孝丰水电站
		(330504101)农银借字(2004)第013号	人民币	234441.35		安吉县赋石渠道管理处
		(330504101)农银借字第331012000400018 022号	人民币	950000.00		安吉县赋石渠道管理处
150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菱埭)农银借字(98)第017号	人民币	100000.00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菱埭)农银借字(98)第018号	人民币	100000.00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菱埭)农银借字(2000)第1024号	人民币	100000.00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菱埭)农银借字(98)第017号	人民币	100000.00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菱埭)农银借字(98)第017号	人民币	404274.16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菱埭)农银借字(98)第017号	人民币	100000.00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菱埭)农银借字(98)第018号	人民币	100000.00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菱埭)农银借字(98)第03号	人民币	100000.00		湖州市埭溪粮油厂
151	嘉兴市华强合成纤维厂	99年农银承保字第11,12,16,21,99018号;保证借款合同第98050 01,99050 01号	人民币	67738800.00	99年农银承保字第11,12,16,21,99018号;保证借款合同第98050 01,99050 01号	桐乡市同福资产经营总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均指"人民币"。

4.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55号

联系人:金漫盈 电话:0571-87226475 传真:0571-8722603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吴斐园 电话:0571-85775675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0月17日